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 筑 工 程 施 工 许 可 证

(副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5301212004090202-SX-0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2020年04月09日



建设单位	昆明市呈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程名称	呈贡 67 号路（金桂街）古滇路至兴呈路段市政道路建设项目		
建设地址	呈贡区斗南片区		
建设规模	道路总长约1327.23米，规划红线宽60米	合同价格	25161.861万元
勘察单位	国家林业局昆明勘察设计院		
设计单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云南建投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昆明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刘鹏程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卫东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张宝良	总监理工程师	乐有刚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0 年 03 月 02 日 竣工日期:2021 年 02 月 17 日		
备注 2022 年 6 月 23 日合同工期延期至 2023 年 2 月 17 日。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